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秉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932、19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174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秉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日。

如附表「偽造署押及數量」欄所示偽造「林建志」之署名及指印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千五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至3行記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第5至6行記載「並偽造陳建志之姓名於借款契約書上交付李文靜作為憑證，足生損害於李文靜」更正為「並於不詳時間偽造『林建志』之簽名2枚、按捺自己之指紋4枚於借款契約書上交付李文靜作為憑證而行使之，以表彰『林建志』本人親自簽訂借款契約而為該借款憑證之意，足生損害於李文靜所持借款契約書之正確性」；證據部分補充「借款契約書(見偵字第12765號卷第105頁)」、「被告何秉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
04 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以詐欺取財罪。

05 (二)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漏未論及被告此部分亦屬
06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此部分犯罪
07 事實已於起訴書敘及，且與前開業經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
08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公訴檢察官
09 當庭確認前開事實在起訴範圍內，並補充前開法條（見本院
10 審易卷第56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1 附此敘明。

12 (三)就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被告於借款契約書上偽造「林建
13 志」之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持
14 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5 均不另論罪。

16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
17 私文書、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8 段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9 (五)被告上開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
20 行為互殊，犯罪時間地點亦屬不同，應分論併罰。

21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2 物，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李文靜、陳采誼，造成
23 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且為詐騙告訴人李文靜而佯稱為
24 林建志，並偽造借款契約以取信告訴人李文靜，損及告訴人
25 李文靜所持借款契約書之正確性，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26 重，法治觀念淡薄，所為非是；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
27 可，已與告訴人李文靜達成調解，承諾賠償其所受損害，有
28 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46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
29 院審簡卷第2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
30 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擔任
31 工程師、未有須扶養的親屬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告訴人

李文靜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56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多件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或尚在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犯行所詐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屬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雖其與告訴人李文靜達成調解，承諾賠償告訴人李文靜6,000元，然尚未屆清償期，業如前述，尚難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倘確實依調解內容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尚無雙重執行或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附此敘明。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犯行所詐得2,500元，屬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如「偽造署押及數

量」欄所示「林建志」之署名共2枚及指印共4枚（見偵字第12765號卷第105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已持向告訴人李文靜行使交付，已非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宜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署押及數量	所在卷頁
1	借款契約書	借 款 人 名 稱欄	「林建志」署名1 枚、指印1枚	112年度偵字第 12765號卷第10 5頁
		借 款 人 簽 名欄	「林建志」署名1 枚、指印3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932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1933號

被 告 何秉霖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桃園○○○○○○○○○○）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A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秉霖為以下行為：（一）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13時許起至111年11月23日21時止期間，意圖於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店家，向店員李文靜誑稱：伊包包放在公司，需返回公司拿取重要物品，

急需借款云云，並偽造陳建志之姓名於借款契約書上交付李文靜作為憑證，足生損害於李文靜，並使李文靜陷於錯誤，出借新臺幣(下同)共計6,000元與何秉霖，嗣何秉霖遲未還款，李文靜發現被告所留姓名、電話皆為虛假，始知受騙。(二)何秉霖於112年1月29日13時7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至桃園市○鎮區○○路00號店家，向店員陳采誼佯稱：伊為對面住戶，忘記攜帶鑰匙急需借款為由，致陳采誼陷於錯誤，出借2,500元與何秉霖。嗣何秉霖遲未還款，陳采誼聯繫無著，發現何秉霖所留住址、電話皆為虛偽，始知受騙。

二、案經李文靜、陳采誼2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秉霖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文靜之指證	上開犯罪事實(一)。
3	證人即告訴人陳采誼之指證	上開犯罪事實(二)。
4	刑案現場照片2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上開2次詐欺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張羽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蔡 滌 萱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